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进	109,568,568	18.26
2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47,783	5.99
4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10,347	2.07
6	范博	10,965,476	1.83
7	朱成寅	10,555,202	1.76
8	徐钦祥	9,976,331	1.66
9	周图亮	9,976,331	1.66
10	段炼	9,541,014	1.5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进	109,568,568	18.26
2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47,783	5.99
4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10,347	2.07
6	范博	10,965,476	1.83
7	朱成寅	10,555,202	1.76
8	徐钦祥	9,976,331	1.66
9	周图亮	9,976,331	1.66
10	段炼	9,541,014	1.59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展期18,917,5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9,06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1.54%。段炼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541,0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本次质押展期828,100股后,段炼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28,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68%。

●刘安省先生、段炼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3,017,7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0%;本次质押展期19,745,600股后,刘安省先生、段炼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7,81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7.51%。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刘安省先生、段炼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18年3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7,01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5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27,01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27日。2020年1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6,752,500股解除了质押。2020年1月10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34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0年3月2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除质押的18,917,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3月26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段炼先生于2018年3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334,3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7日。2018年7月26日,段炼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496,200股解除了质押。2019年3月7日,段炼先生将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除质押的4,838,1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6日。2019年5月30日,段炼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30,000股解除了质押。2019年10月22日,段炼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3,08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0年3月6日,段炼先生将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除质押的828,100股质押展期一个月,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3日。2020年3月27日,段炼先生将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除质押的828,100股质押展期十一个月,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3月5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18,917,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8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	3.15%	偿还债务
段炼	否	828,1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8年3月7日	2020年4月3日	2021年3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	0.14%	偿还债务
合计		19,745,600							7.23%	3.29%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73,017,7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7,817,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7.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3,500,000	3,500,000	1.28%	0.58%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9,067,500	29,067,500	10.65%	4.84%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65%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孙朋东	9,465,829	1.58%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1,143,000	1,143,000	0.42%	0.19%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1.99%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1,071,500	1,071,500	0.39%	0.18%	–	–	–	–
段炼	9,541,014	1.59%	828,100	828,100	0.30%	0.14%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83%	0.83%	–	–	–	–
赵杰	6,167,965	1.03%	–	–	–	–	–	–	–	–
仲继华	5,320,251	0.89%	–	–	–	–	–	–	–	–
合计	273,017,747	45.50%	47,817,700	47,817,700	17.51%	7.97%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段炼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收益凭证荣耀专享200号SHS536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3月25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07,232.88元已全部于2020年3月26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 风险等级:低风险
3. 投资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期限:92天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 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27日
7. 产品到期日:2020年06月27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不可抗力风险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金融机构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金融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资财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00	2019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否	--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04月23日	否	--
3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4月13日	否	--
4	西南证券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06月17日	否	--
5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199号SHS53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3日	否	--
6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1号SKB382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5月06日	否	--
7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2号SKB383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7月02日	否	--
8	太平洋证券	祥瑞专享13号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02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否	--
9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500.00	2020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7日	否	--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208期)	募集资金	2,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3月22日	是	216,388.89
2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SHIBOR B款(2559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4月1日	是	336,458.33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K1803964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2日	是	381,583.02
4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是	101,835.62
5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SHIBOR B款(1290期)	募集资金	5,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4月20日	是	1,050,000
6	邮储银行	财富鑫鑫向荣	自有资金	800.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是	77,589.04
7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自有资金	500.0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6月13日	是	38,835.62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K180265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7日	是	5,606,942.00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K1803832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6月19日	是	715,223.78
1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343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是	575,917.81
11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是	390,180.82
12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10月22日	是	997,260.27
1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626,778.08
14	厦门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CK190308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4日	是	2,376,666.25
1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150,410.96
16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01月24日	是	579,082.19
17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3月11日	是	101,110.81
18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0号SHS536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25日	是	307,232.88

八、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1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特韶关”)50%股权,现将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50%股权(挂牌股权底价为68,914万元,最终成交价格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投资者摘牌价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编号:2019-60号)。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78号),截止公告期满,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JFE钢铁株式会社。经审核,JFE钢铁株式会社符合受让条件要求,成为本次交易的唯一受让方,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挂牌底价成交,成交价格为68,914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80号),JFE钢铁株式会社摘牌后,公司与其协商了股权转让合同及后续资产交割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公司与JFE钢铁株式会社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JFE钢铁株式会社已按挂牌要求支付了股权转让交易保证金,共计6,89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13日,宝特韶关50%股权交易经中国、韩国、土耳其经营者集中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公司与JFE钢铁株式会社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2020年3月23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收到JFE钢铁株式会社支付的宝特韶关50%股权交易尾款62,024万元人民币,并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20年3月26日,双方进行股权交割确认,公司正在办理宝特韶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名称变更工作,宝特韶关拟更名为“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具体以宝特韶关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JFE钢铁株式会社。

2.类型:株式会社。

3.住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丁目2番3号。

4.法定代表人:代表董事社长 北野嘉久

5.注册资本:2396 亿 4454 万 4475 日元

6.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

7.经查询,JFE钢铁株式会社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JFE钢铁株式会社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程晓文

4.注册资本:13.72亿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6.住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特棒厂内

7.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

8.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062.97	199,832.60
负债总额	53,894.03	65,976.88
净资产总额	136,158.94	133,855.72
营业收入	370,472.75	159,645.23
净利润	10,731.16	799.53

9.经查询,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100%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持比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股权审计、评估结果

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宝特韶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审计,宝特韶关截止至基准日的资产总额194,222.59万元,负债总额61,033.88万元,净资产133,188.71万元。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宝特韶关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宝特韶关截止至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198,520.65万元,增值额4,298.06万元,增值率2.21%,负债评估值为60,692.70万元,增值额-341.18万元,增值率-0.56%,净资产评估值137,827.95万元,增值额4,639.24万元,增值率3.48%。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宝特韶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交易价格:68,914万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除保证金直接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外,JFE钢铁株式会社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公司与JFE钢铁株式会社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自中国、韩国、土耳其经营者集中审批机构批准后正式生效。

(四)本次股权交易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交易定价依据: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首次挂牌价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挂牌底价成交,成交价格为68,914万元人民币。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后,公司与JFE钢铁株式会社各持有宝特韶关50%股权,遵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公司不再拥有宝特韶关的控制权,宝特韶关转变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与JFE钢铁株式会社合资,将有利于发挥对方的先进技术、质量管控和精益管理等优势,进一步提升特钢的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渠道,提升市场品牌含金量和产品附加值,对公司特钢产业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该交易事项产生的处置损益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注意投资风险。

七、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股权转让完成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发生变化,仍由宝特韶关继续履行。

(二)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特韶关的债权、债务仍由宝特韶关享有或承担。

八、备查文件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0-00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泓泉鼎鑫定增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金额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1、为进一步提高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参与认购泓泉鼎鑫定增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向各投资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认缴出资额。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泉投资”)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6幢301室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6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左开东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91320594MA1XTK9RXC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70033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左开东	600.00	60%
张正冈	250.00	25%
朱宇浩	100.00	10%
徐钱钧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18日,是一家专业从事资产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等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且于2019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033)。

目前泓泉投资已发起设立两支股权投资基金,分别为苏州鑫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备案编号:SGY216);泓泉鼎鑫定增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JS613)。

泓泉投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左开东、张正冈、朱宇浩;左开东:复旦大学EMBA,2009年进入南京证券,历任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苏州部负责人,其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科技金融、节能环保等领域拥有广泛的人脉和行业经验,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市场从业经验。

张正冈:上海财经大学大学硕士学位,资深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部,主持参与过多家企业IPO、上市公司股权及债券融资、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等项目,在平安资管任职期间担任新三板投资负责人,投委会委员,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新三板投资。

朱宇浩: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0年的财务、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先后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为苏州园区国资委、苹果、徐工、三星、以色列英飞尼迪集团等多家客户提供专业财税顾问服务,参与了江苏新能(603693)的IPO工作,以及多家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13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5902811;021-20527198-15210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泓泉鼎鑫定增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3、成立背景:为充分利用各方各自优势,实现各方合作共赢之目的,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主要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全体投资人利益最大化。

4、基金规模:基金预计规模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以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拟投资认缴1,500.00万元;其余的出资向其他投资人非公开募集。

5、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基金成立日2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到期日(若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到期前至少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委托人,如拟续期的,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与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6、基金经理:张正冈

7、投资方式:基金拟认购特定行业内成长性较高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资金闲置期间,可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8、资金托管:基金的托管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履行托管人有关义务。

9、登记备案情况: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JS613。

10、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如有);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7)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1、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8)向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若前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募集机构;

(9)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13)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4)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基金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投资模式

(1)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盈利模式:除去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基金财产增值收益。

(3)退出机制:投资基金可以在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前按投资人各自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红,在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后按投资人各自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资产清算。

13、基金的管理模式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

14、基金的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费为基金净值的1%/年。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15、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以取得的收益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向各投资人进行分配,同等基金份额的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基金分红日及基金终止日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16、风险揭示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发生亏损时,由投资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本公司以认购额1500万元的比例为限承担相应亏损。

17、基金的赎回:本基金存续期内不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不接受任何违约赎回。

1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此次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私募基金不存在除合伙协议外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相关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第三方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私募基金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份、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或者在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等情形。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该项投资为中长期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公